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5-032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10日，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1. 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彭云清先生（董事长）、李明先生（副董事长）、叶东先生、罗锦辉先生、王利娟女士、胡雪君女士

独立董事：郭勤贵先生、黄胜忠先生、胡真虎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出的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彭云清先生（主任委员）、李明先生、黄胜忠先生

审计委员会：黄胜忠先生（主任委员）、郭勤贵先生、王利娟女士

提名委员会：郭勤贵先生（主任委员）、彭云清先生、胡真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真虎先生（主任委员）、李明先生、郭勤贵先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戴斌先生（监事会主席）、李霖璘女士、齐连澎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王海宁女士、王成锋先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以上 5 名监事组成（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程群先生

副总经理：叶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锦辉先生

总会计师：罗锦辉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越越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罗锦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指定总会计师罗锦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罗锦辉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董事会将正式聘任罗锦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李越越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越越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如下：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4324976

电子邮箱：gzhb@gzep.com.cn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王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李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李松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郑克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石小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徐本勇先生、殷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堤先生、郑克久先生、徐本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7,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66%；李松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6%；石小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1,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81%；殷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55%。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公司对各位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彭云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宜兴市水务集团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溧阳水务集团公司总经理；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水务事业部副主任；现任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彭云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任职以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安徽华塑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皖维集团总会计师、安徽省盐业集团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叶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汉族，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常州大学给排水专业。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湖州中环原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叶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罗锦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汉族，正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92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2008 年 4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罗锦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王利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汉族，正高级经济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和洛桑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硕士双学位。曾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企业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利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胡雪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银行与金融专业硕士，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拥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东亚银行合肥分行信贷风险管理部高级职员、安徽省投资集团金融分公司风险管理部办事员、安徽省投资集团金融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办事员、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等，现任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雪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7、黄胜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访问学者，目前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决策科学与大数据研究院执行院长、会计系教授、博导，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胜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8、郭勤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哈佛大学访问学者、耶鲁大学访问学者。拥有中国律师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曾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律师。2019 年 2 月 1 日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勤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9、胡真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工程博士。曾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博士后、爱尔兰国立高威大学居里夫人学者、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副教授、系副主任、系主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真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戴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国有企业一级法律顾问、法学副教授、法律职业资格、高级企业文化师，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安徽中医药大学副教授、安徽省投资集团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安徽省盐业集团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现任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兼城市更新集团、徽盐地产集团、健康养老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李霖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 年 6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安徽富安房地产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滨湖项目财务经理、徽盐地产集团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安徽省盐业集团财务管理部主管，现任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霖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齐连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汉族，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交通部财务司干部、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计财部干部、北京森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国中控股北京代表处财务部门总经理、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齐连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王成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二级建造师。曾任职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中环保污水处理宿州有限公司董秘兼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成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王海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汉族，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大专学历。201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叶东先生和罗锦辉先生的简历参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程群：男，程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曾任安徽盐业酒店公司副经理、安徽盐业房地产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安徽环境科技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安徽省生态修复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任职以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李越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2008 年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曾任职于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河北区域公司财务总监、水务运营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经营管理部职员。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202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越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